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 参加 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 的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（2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雷霉素或春雷霉素复配制剂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经销商为 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中、小型企业；

2. 春雷·井冈霉素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